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3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8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3: 00-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 00 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5: 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
- (七) 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五)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八)现场会议地点: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377 号武进创新产业园 2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孙建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高立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郭英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关于选举王德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周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议案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7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 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刊载于2018年1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checkmark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 01	选举孙建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02	选举高立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03	选举郭英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王德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00	《关于选举周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 2. 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 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 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3.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377 号创新产业园 2 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振

联系电话: 0519-81595631

传真号码: 0519-81595779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

邮政编码: 213164

(五) 相关费用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 1.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的时间为准)。 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居民身份证(如为授权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0760, 投票简称: 斯太投票
-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 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18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 (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15: 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 (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 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3)		
1.01	选举孙建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高立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郭英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00	《关于选举王德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00	《关于选举周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注: 1、提案 1 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2018年 月 日